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35 號

聲 請 人 潘冠宏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92 號刑事判決，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92 號刑事判決，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04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案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收文；本件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向最高法院聲明不服，並經最高法院以 110 年 4 月 8 日 110 年度台聲字 84 號刑事裁定駁回其聲明，可知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均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。依上揭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